

苗栗縣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致民國中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評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5	14	1. 依規定時間完成防災計劃擬定。 2. 依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擬定計畫。 3. 演練計畫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後於校務會議中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視整備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19	1. 在 8 月底前已完成檢視作業。 2. 疏散動線已完備標示並告知學生疏散動線及進行實地演練。		

				3. 警報發布系統正常。 4. 防災系統依規定整備。		
			12	1. 演練計畫於校務會議中公布，並在開學日再次說明。 2. 利用上課時間辦理班級示範演練。 3. 於校務會議與開學日說明。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校內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與課程相結合，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6	5	1. 開學日將地震時避難掩護及應變程序、應於校內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 2. 利用社會課程加強演練，並與校群組內公布。	

五	演練辦理及 檢討修正	1. 學校演練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 (5 分) 2. 演練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9	1. 學校於 9/15 及 9/21 進行演練，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 2. 在行政會報及出導在師會報中提出討論修正。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3 分) 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 分)	26	20	1. 演練過程教師口頭指令依指示完成動作 2. 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及拍照留存。 3. 未來將邀請相關團體及家長共同參與演練。 4. 利用家長活動及親防教育活動進行。 5. 今年度未進行合作。 6. 依規定將成困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教育網。						
七	其他	1. 是否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6 分) (https://reurl.cc/4pgz32) 2. 是否將「判斷吧!!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國家防災日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4 分)	10	9	1. 利用社會課公告與學生學校群組。 2. 利用社會課上讓參與實際課程。						

				3. 利用社會認識課程引導的防災設備與增加防災知能。	
總分為 100 分				88	總得分：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主任賴怡瑾

主任：

總務主任賴怡瑾

校長：

校長詹吉翔